

# 111年度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 )

## 計畫介紹

# 計畫目的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旨在帶動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其知識布局培育研發人才，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 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計畫定位

企業規模

##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技術處)

- 1.依公司法設立公司
- 2.政府前瞻性、關鍵性或整合性產業技術之規劃或開發
- 3.補助款低於50%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工業局)

- 1.多屬新興科技產業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產品之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工業局)

- 1.限製造業或技服業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補助標的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技術水準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商業司)

- 1.屬服務業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補助標的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水準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中小企業處)

- 1.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 (不限產業領域)
- 2.政府補助款低於50%
- 3.技術或產品指標具創新性或超越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技術

產品

商業模式

研發標的

# 總體架構

## SBIR計畫

### 創業型

創意海選  
Stage 1

創新擇優  
Stage 2

創業拔尖  
Stage 3

### 地方型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經費  
加碼協助方案

地方推薦中央  
加碼方案

### 一般型

申請階段

先期研究  
Phase 1

研究開發  
Phase 2

增值應用  
Phase 2+

個別申請

產業領域

電子

機械

資通

生技製藥

民生  
化工

服務  
文創

數位轉型

淨零碳排

申請對象

研發聯盟

自提式  
聯盟

創新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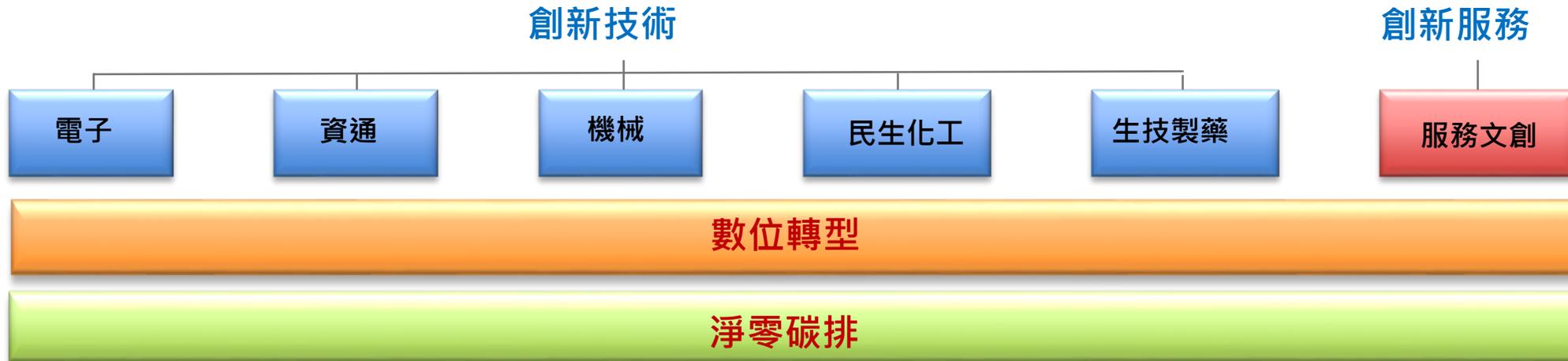
主題式  
聯盟

創新服務

前瞻科際整合

終端服務共創

# 計畫屬性



##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 Phase 1 )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計畫)目標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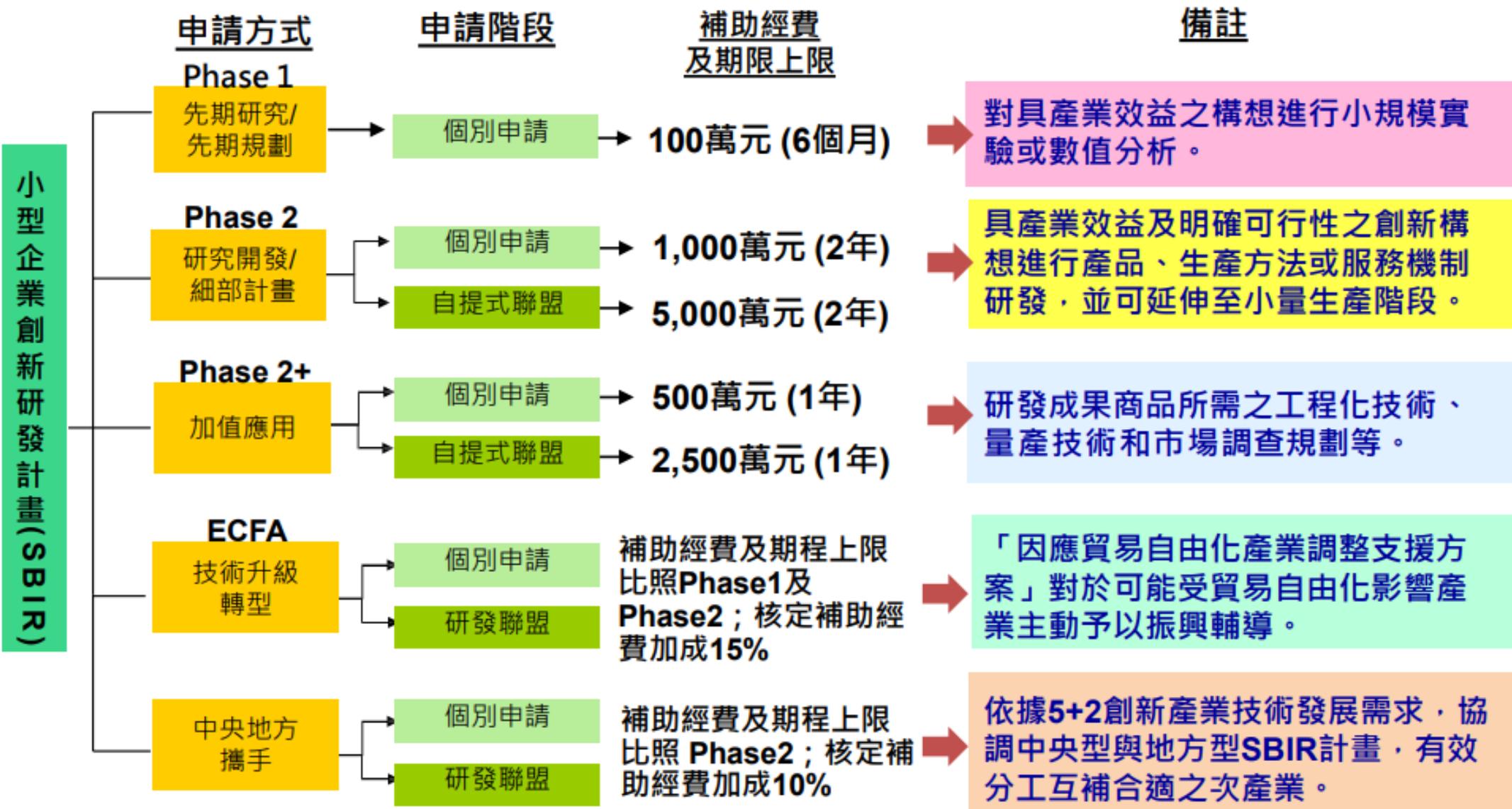
##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 ( Phase 2 )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至小量試產階段、創新服務模式可延伸至試營運階段。

## 加值應用 ( Phase 2+ )

係指將Phase 2或創業型SBIR-創新擇優(Stag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加值，產品加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加值。

# 推動架構



# 計畫補助科目



# SBIR 計畫申請

# 申請資格

-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1.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如受COVID-19影響，可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或財政部國稅局延期或分期繳納核准函影本)
- 4.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5.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6.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7.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 8.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 個別申請

- ◆ 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 自提式聯盟

- ◆ 3家(含)以上成員共同提出申請

注意：申請代表業者須為中小企業，並得與國內大專院校、法人或國內研究機構共同申請，但計畫成員須有60%(含)以上為中小企業。非具中小企業資格之其他成員，其所編列經費佔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20%，且以編列自籌款為限。

# 應備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使用工商憑證申請者則免加蓋)

- 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撰寫計畫內容(phase1以簡報格式申請/phase2及phase2+以計畫書格式申請)，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申請逕至SBIR官網(網址：<https://www.sbir.org.tw>)。
-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為無違章欠稅)。
- 稅捐稽徵處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方稅為無違章欠稅)。
- 倘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填具聲明書(範本如附件J)，以利於取得本計畫申請資格。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計畫之(1)公司負責人、(2)計畫主持人、(3)計畫聯絡人、(4)會計、(5)研究開發人員、(6)顧問均須親簽檢附)。(附件E)
- 若為研發聯盟應提出「SBIR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範本如附件H，如申請研究開發或細部計畫者需加附件I)。
- 其他：
  - 1)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附件D)
  - 2)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 3)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鼓勵措施

- 曾獲經濟部創新研發相關獎項  
(如：小巨人獎、磐石獎、新創事業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等)、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之公司。
- 屬傳統產業、成立未滿5年、女性創業、青年創業等。
- 公司員工近兩年加薪幅度達3%以上。
- 曾參與進行勞動部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
- 已登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組織。
- 依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經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者。
- 研發計畫標的屬身心障礙相關產品或服務、智慧科技於高齡運輸服務、防災救災之應用或鼓勵產業發展銀髮服務與產品者。
- 曾獲提報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方案(產攜2.0)。

# 線上申請系統

## 科技 技術 創新

### 如何申請



中央型SBIR  
線上申請



地方型SBIR



計畫介紹簡報  
(懶人包)



瞭解更多



申請須知

官網：<https://www.sbir.org.tw/>



填妥帳號密碼登入

登入後請選擇申請階段  
開始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SBIR計畫已於3/23公告修訂內容，請至官網詳閱相關訊息。因故調整系統介面，若廠商於系統介面更新前已申請PH1計畫者，可於PH2及PH2+介面完成相關作業(綠色入口)；若於系統介面更新後欲申請PH1計畫，請至PH1介面完成相關作業(深藍色入口)。

一般型計畫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

個別申請

請由此進入

一般型計畫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  
加值應用(Phase 2+)

個別申請、自選式聯盟

請由此進入

主題式聯盟計畫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

主題式聯盟

尚未開放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  
創意海選stage1  
創新擇優stage2

個別申請

尚未開放

## SBIR 專案辦公室

Facebook 



## SBIR 專案辦公室

LINE 



# Thank You

## 中衛發展中心 企業輔導部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02-23911368#8544



c0544@csd.org.tw



Qcc.csd.org.tw

